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40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1)	A1440
3.	《電訊條例》的修訂——(附表 2)	A1440
4.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附表 3)	A1442
5.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附表 4)	A1442
6.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5)	A1442
附表 1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A1442
附表 2	《電訊條例》的修訂	A1452
附表 3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A1456
附表 4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A1456
附表 5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A14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3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11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為利便貨物（尤其是轉運貨物）的進出口而修訂某些條例，解除或放寬該等條例對該等貨物的轉運、過境或運載所施加的限制及管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3. 《電訊條例》的修訂——(附表 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按附表 2 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附表 3)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E) 按附表 3 指明的方式修訂。

5.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附表 4)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A) 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6.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5)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 5 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進出口條例》

1. 本條例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 廢除 “8、9、11、”;
- (b) 加入——

“(aa) 在第 8 及 9 條中, 凡提述 “進口許可證” 或 “許可證” 之處, 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ab) 在第 11 條中, 凡提述 “出口許可證” 或 “許可證” 之處, 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發出的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一般)規例》

2. 釋義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編號” 及 “轉運通知書”的定義而代以——
 ““編號”(reference number)——

- (a) 就第 VA 部所指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2)(a)、6BA(2)(a)、6BC(2)(a) 或 6BE(2)(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b) 就第 VB 部所指的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DAA(2)(a) 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轉運通知書”(transhipment notification)——
- (a) 就紡織品而言，指格式由署長批准、並已按照根據第 6(3B) 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的轉運通知書；
 - (b) 就指明物品而言，指格式由關長指明、並已由擬倚據第 6(1)(ba) 條所指的豁免的人填妥的轉運通知書。”；
- (b) 加入——
- ““指明物品”(specified article) 指附表 9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3. 適用及豁免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任何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指明物品，而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已就該指明物品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且該項批署在該指明物品輸入或輸出時仍具有效力，但第 6A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加入——
 - “(6) 關長可就任何指明物品，指明轉運通知書的格式，及指明須在該通知書中提供的資料。”。

4. 加入第 VB 部

在第 VA 部之後加入——

“第 VB 部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指明物品獲豁免
而無須遵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由關長等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

6DAA. 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

- (1) 任何人如擬就即將作為轉運貨物輸入或輸出的指明物品而倚據第 6(1)(ba) 條所指的豁免，他須——
 - (a) 就該指明物品填妥轉運通知書；及
 - (b) 將該填妥的通知書交付予關長以供批署。
- (2)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填妥的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
- (b) 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在該通知書上批署——
 - (i) 所有須在該通知書中提供的資料已獲提供；及
 - (ii)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指明物品屬轉運貨物；及
- (c) 將根據 (b) 段批署的通知書交回第 (1) 款所提述的人。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指明物品

6DAB. 進口承運人不得發放無轉運通知書的轉運貨物

- (1) 凡指明物品在倚據第 6(1)(ba) 條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 (2) 進口承運人須保留管有指明物品，直至他已收到就該指明物品而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為止。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6DAC.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入當日後的 7 天內，向進口承運人提交該經批署的通知書。
- (2) 進口承運人在依據第 (1) 款收到有關的經批署的通知書後——
 - (a) 可將有關的指明物品發放給收貨人；及
 - (b) 須於收到該經批署的通知書後的 7 天內——
 - (i) 將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有關的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規定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編號。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指明物品

6DAD. 出口承運人不得接收無轉運通知書的轉運貨物

- (1) 凡指明物品在倚據第 6(1)(ba) 條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 (2) 出口承運人在收到就指明物品而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之前，不得為由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該指明物品出口的目的而接收該指明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6DAE.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出之前，向出口承運人提交該經批署的通知書。
- (2) 出口承運人在依據第 (1) 款收到有關的經批署的通知書後，須於該指明物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
- (a) 將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有關的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規定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編號。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DAF. 在轉運通知書上的批署不再具有效力

- (1) 如轉運通知書已根據第 6DAA(2) 條批署，而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中的任何與轉運貨物的托運有關的資料因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在要項上變得不準確，則在該通知書上的批署即不再具有效力。
- (2) 凡在轉運通知書上的批署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任何時間不再具有效力，則本條例第 6C 或 6D 條分別適用。

6DAG.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守

如——

- (a) 已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的艙單而使《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遵守；及
 - (b) 該艙單載有編號，
- 則第 6DAC(2)(b)(ii) 或 6DAE(2)(b) 條的規定即當作已獲遵守。

6DAH. 過渡性條文

- (1) 為施行本部，就第 (3) 款所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6DAC 及 6DAE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交付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該文本或摘錄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 (2) 凡在第 (3) 款所指明的期間內有任何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以紙張形式交付，則有關的進口承運人或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須遵守第 6DAC 或 6DAE 條所指的其他規定外，亦須向署長交付經該進口承運人或該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核證為該艙單的真實文本或真實摘錄的文本或摘錄，否則第 6DAC(2)(b)(ii) 或 6DAE(2)(b) 條所指的規定不得視為已獲遵守。

(3) 就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 年第 33 號) 附表 1 第 4 條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而指明不同的日期。

(5)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5.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 6E(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6BF(4)”而代以“、 6BF(4)、 6DAB(3) 或 6DAD(3)”。

6. 罪行

第 6F(1) 條現予修訂——

(a) 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 (g)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h) 在第 6DAA(1) 條所指的轉運通知書中提供或致使在該通知書中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

7. 附表的修訂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b) 加入——

“(c) 修訂附表 9。”。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及 2 項。

9.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及 2 項。

10. 加入附表 9

現加入——

“附表 9

[第 2 及 7 條]

指明物品

項

1.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進出口艙單公告》

11. 加入條文

《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加入——

“1A. 本公告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在本公告中——

- (a) 凡提述“進口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及
- (b) 凡提述“出口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發出的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12. 訂明物品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 項。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

13. 訂明物品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I)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2、3、4 及 5 項。

附表 2

[第 3 條]

《電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車輛”(vehicle)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過境貨物”(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航空器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radiocommunications transmitting apparatus) 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如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屬某物品而該物品的輸入或輸出根據第 9A 、 9B 或 9C 條獲豁免，則無須就管有該器具領取任何牌照。”。

3.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管制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而代以“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4. 第 9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 9A(6) 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B. 第 9 條對過境物品的適用

第 9 條不適用於屬過境物品 (根據第 9A 條獲豁免的航空過境貨物除外) 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9C. 第 9 條對轉運貨物的適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第 9 條並不就屬轉運貨物 (根據第 9A 條獲豁免的航空轉運貨物除外) 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而適用——

(a) 在該器具的抵達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局長——

(i) 就該器具獲提供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格式及載有局長所指明的資料的轉運通知書；及

(ii) 獲提供局長合理地要求以支持該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及

(b) 該器具時刻留在——

(i) 將該器具運入香港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第一運載工具”) 之上；

(ii) 將該器具運離香港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第二運載工具”) 之上；或

(iii) 該轉運通知書所指明的貯存地方 (“貯存地方”)，

但在以下的轉移的期間則除外——

(iv) 從第一運載工具轉移至第二運載工具；

(v) 從第一運載工具轉移至貯存地方；或

(vi) 從貯存地方轉移至第二運載工具。

(2) 如任何人——

- (a) 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或安排在該通知書中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資料；或
- (b) 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不完整的資料，

則第 9 條須在猶如第 (1) 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3

[第 4 條]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1. 國家名稱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

附表 4

[第 5 條]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航空過境貨物”、“航空轉運貨物”及“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
- (b) 在“specified fish”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空運提單”(air waybill)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單”(bill of lading)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運貨物”(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B. 查閱文件的權力

處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的經理或公職人員，可查閱第 2A、3A 及 4BA 條所指的任何文件。”。

3. 將海魚卸在陸上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3) 款”之後加入“及第 2A 條”。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將海魚作為轉運貨物卸在陸上

如——

- (a) 屬轉運貨物的海魚附有顯示該等海魚屬轉運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 (a) 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可無需許可證而在香港將該等海魚卸在陸上。”。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海魚作為轉運貨物的輸送

如——

- (a) 任何屬轉運貨物而在陸上或在香港水域內輸送的海魚在輸送期間，附有顯示該等海魚屬轉運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 (a) 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第 3 條並不就該等海魚而適用。”。

6. 輸出海魚的通知

第 4 條現予廢除。

7. 第 4B 至 4G 條的生效日期及中止實施

第 4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款；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或因第 (3) 款”。

8. 輸出指明魚類所需的許可證

第 4B(1) 條現予修訂，在“(2) 款”之後加入“及第 4BA 條”。

9. 取代條文

第 4BA 條現予廢除，代以——

“4BA. 對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適用

如——

- (a) 任何作為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而輸出的指明魚類，附有顯示該等指明魚類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 (a) 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第 4B(1) 條並不就該等指明魚類而適用。”。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BB. 出示文件以供查閱

在不損害第 4E 條規定的原則下，本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文件的持有人，須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時，向該人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11. 罪行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 (c) 廢除 (c) 及 (d) 段。

附表 5

[第 6 條]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保護臭氧層條例》

1. 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經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質發出在署長施加的條件規限下——

- (a) 輸入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
- (b) 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或
- (c) 輸入及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

2. 取代條文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第 403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2. 訂明費用

附表所列出的費用，即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費用。”。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第 2 條]

訂明費用